

**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**

1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、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为股东带来持续、稳定的回报。

3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。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 元/股的前提下，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,250 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.73%。本次回购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于成磊

\_\_\_\_\_  
鲁旭波

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